

# 清远市财政局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清财法〔2021〕7号

### 清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1〕29号），为进一步规范清远市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管理工作，现将《清远市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18日

# 清远市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确认操作指南

## 一、适用办理范围

(一) 办理事项。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要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二) 适用范围。清远市内。

## 二、办理材料

(一)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复印件)。

(三) 组织章程。

(四) 申报前 3 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例如申请 2021 年度的,需提供 2018、2019、2020 年的情况。)

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 三、办理流程

清远市财政局接收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市级财税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核，于每年年底前按权限完成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名单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 **四、审核要求**

(一) 申请材料完整性，包括申请表中各要素内容填写是否完整，签字是否清晰。

(二) 对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2) 条件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 **五、办理时间**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每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每年年底前完成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并联合发布名单。

2021 年度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2021 年年底前完成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并由清远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名单。

#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群众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宗 旨			
业务范围			
是否符合税法 相关规定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编制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前连续三年用于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年度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年度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年度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群众团体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群众团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